



**發生日期：**110 年 4 月 2 日

**發生地點：**臺鐵和仁~崇德站間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

**發生經過：**

當日臺鐵局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自樹林開往臺東，09:28 行經北迴線東正線崇德~和仁站間 K51+449.1 處，該處西正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防護設施工程」施工車輛(吊卡車)自施工便道掉落至東正線上遭 408 次車撞及，致全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第 8 至 4 車及第 3 車一半停於隧道內，第 3 車後半與第 2、1 車停於隧道外，造成 2 名司機員及 47 名旅客死亡，213 名旅客輕重傷。

**應行改進事項：**

- 一、查本案於「工區內之既有道路」之事發地點僅有拉警示帶及三角旗之警示，未有足夠強度之護欄或防護設施、未依設計文件規定鋪設 AC 路面、未依規定設置標誌杆或防禦物及配合行駛之車輛機械使其有適當之坡度、未依規定禁止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便道上，應立即改善。
- 二、應全面檢視路權內既存維修或施工便道，確實按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6-1 條規定評估其便道對營運路線可能造成潛在危險(如人員入侵、道路鋪面品質不良、路基穩定性不足等)路段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
- 三、全面檢視並落實鐵路沿線工程於施工期間每日填報「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行車安全檢查表」，同時建立相關查核機制。
- 四、應對工地如有發生危害鐵路行車時緊急處理、通報聯繫方式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工程契約中。
- 五、鐵路沿線施工工程加強工程人員鐵路施工之危害意識，應就在建工程施工廠商(含分包)人員定期就鐵路營運路線安全及緊急通告進行

訓練，並作成紀錄管制，並研訂落實未經訓練不得進入工區之管制措施。

六、建立施工停工期間嚴禁廠商進場施工之稽核機制，杜絕承包商停工期間有私自進場施工之狀況。

七、落實施工人員、車輛、機具及設備入場管制機制，避免不合格或有瑕疵之車輛、機具或設備入場。

八、應就轄內工程，加強不定期稽核施工安全機制，制訂內部行政規則明定施工風險分類等級，並訂定不同等級對應施工期間稽核次數，作為爾後執行不定期稽核之依據。